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18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招 生 章 程

哈尔滨音乐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一、学院简介	1
二、报考须知	4
三、专业目录	8

学院简介

2016年3月1日，教育部正式发文批准建立哈尔滨音乐学院！

哈尔滨音乐学院是黑龙江省唯一独立设置的公办艺术类高等院校，是全国独立设置的十一所专业音乐学院之一。学院坐落在黑龙江省省会、被联合国誉为“音乐之城”的冰城哈尔滨，位于美丽的松花江北岸，哈尔滨市松北区学子街3179号，与哈尔滨大剧院遥相呼应。学院占地21.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8万平方米。校园内文化氛围浓厚、生态环境优良，主楼、音乐厅、图书馆、实训楼等主体建筑具有鲜明的俄罗斯建筑艺术风格，兼具美感与实用功能，与音乐学院的文化特质相得益彰。

在哈尔滨组建一所独立设置的音乐高等院校，是哈尔滨乃至黑龙江人民几十年的梦想。2013年11月，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基于落实国家对俄战略、弘扬区域音乐历史文化传统、助推黑龙江与内蒙古东北部地区沿边开发开放、优化全省高等教育布局结构的全局考虑，提出引进俄罗斯优质音乐教育资源，组建哈尔滨音乐学院，就此拉开了哈尔滨音乐学院的筹建序幕。经过近两年的全面推进，学院在办学规模、学科专业、师资队伍、教学科研水平、基础设施、办学经费等方面符合《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于2015年9月接受并通过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考察评估，经教育部审核后，于2016年3月正式获批成立。

学院办学理念明晰。为确保高水平办学优势，哈尔滨音乐学院依托哈尔滨对俄地缘优势及音乐文化传统，按照国际化和高水平的基本办学定位，明确精英式人才培养模式，确立“高位起步、精英培养、尖端打造、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以培养国际化高水平音乐人才、探求音乐艺术新知、传承中外优秀文化为办学宗旨，强化学校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深化顶层设计，完善内涵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突出国际化办学尤其是对俄合作办学特色，建设中俄音乐教育合作交流的“桥头堡”，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等音乐学府，培养“品质优良、专业优秀、气质优雅”的高水平音乐人才，使其成为黑龙江省乃至中国音乐艺术人才培养新摇篮，以及中俄两国高等教育和文化艺术交流新载体。

学院学科专业齐备。依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哈尔滨音乐学院的函》（教发函【2016】40号），哈尔滨音乐学院是本科层次普通高校，以本科教育为主，适时开展研究生教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

议批准，哈尔滨音乐学院为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设有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 2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依据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学院设置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3 个本科专业，涵盖美声唱法、民族唱法、西洋管弦、民族管弦、钢琴、手风琴、音乐学理论、作曲、合唱指挥 9 个专业方向，依托声乐歌剧系、民族声乐系、管弦系、民乐系、钢琴系、音乐学系、作曲系 7 个本科教学单位开展教学和人才培养。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为实现精英式人才培养目标，哈尔滨音乐学院按照结构优化、素质一流、中俄合璧的要求，本着“优选、引进、共享”的原则，组建一支德艺双馨、结构优化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75 人，其中教授 26 人，副教授 27 人，博士生导师 9 人，硕士生导师 23 人。现有俄籍教师 11 人，全部具有副博士学位。教师中有全国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 1 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 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 名，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 2 名，黑龙江省“六个一批”人才 3 名，省级优秀教师 1 名；教师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7 项（重点项目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2 项；教师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专业组金奖、业余组二等奖、意大利布索尼国际钢琴比赛决赛大奖、意大利卡萨格兰国际钢琴比赛第二名、美国克莱本国际钢琴比赛决赛奖、维尔维耶国际声乐比赛特别奖、全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声乐比赛金奖和钢琴比赛金奖等国家级、省级奖项百余项。

学院办学条件精良。学院用于教学设备、图书资料、后勤设施、网络建设等硬件建设的投入，达到全国音乐院校生均先进水平，尤其在乐器购置上，哈尔滨音乐学院已成为国内首个全施坦威钢琴音乐学院。学院有可容纳近 800 人的音乐厅 1 间、使用面积达 300 平方米的录音棚 1 间、琴房 294 间，以及交响乐演奏厅、学术报告厅、歌剧排演厅、专家演奏厅、学生演奏厅、交响乐排练室、民乐团排练室、音乐剧排练室、形体训练室共 9 间，可以全面满足师生各项教学、排练、演出需求。学院图书资料总值 387.32 万元，藏书总量达到 10.43 万册。图书馆内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建设黑龙江省音乐博物馆，实现资源共享。学院还将实现校园免费网络全覆盖。

学院办学特色突出。为凸显国际化办学尤其是全方位对俄合作办学特色，哈尔滨音乐学院与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赫尔岑国立师范大学等

高水平院校签订合作备忘录，并确定以圣彼得堡音乐学院为合作主体，推进建立中俄联合人才培养方案、联合实施教学计划等教学合作机制，力求在联合开展教学、科研、创作、演出等方面，逐步实施有深度、宽领域的中俄合作。目前，学院已选聘圣彼得堡音乐学院2名高水平专家任钢琴系、管弦系主任，共选聘12名俄方专家来学院任教，至2018年俄方专家人数将达到20人左右。未来，学院还将进一步加快系统引进俄罗斯优质教育资源步伐，加强高质量招贤引智，发展短期留学生和进修生教育，推进教师赴俄培训进修，开展学生海外游学和实习，建立本科毕业生赴俄攻读研究生合作机制，建立本硕连读、本硕博连读的中俄联合培养机制，以构建多形式、多层次、多方位的中俄合作与交流体系，提高国际化高水平音乐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院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音乐在中华文明五千年的悠久历史中始终被赋予特殊的时代意义，《礼记·乐记》曰：“致乐治心”，《易经·象传》曰：“作乐崇德”，意为教化人深刻地感知音乐以陶冶内心，积极地传播音乐以弘扬道德。这亦可以看作是向当下怀揣音乐梦想的莘莘学子提出的艰巨责任，更是向今天传习音乐文化的为人师者赋予的崇高使命。作为一所肩负文化责任与使命的新兴院校，未来，哈尔滨音乐学院将以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培养国际化高水平音乐人才、探求音乐艺术新知、传承中外优秀文化为宗旨，坚持特色发展，研习技艺、积淀内涵、砥砺德行，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高等音乐学府，成为“音乐之城”哈尔滨的代表符号，成为中俄音乐文化交流合作的纽带和国家高水平音乐表演人才、音乐创作与理论研究人才培养的基地。

报考须知

哈尔滨音乐学院作为全国独立设置的十一所专业音乐学院之一、黑龙江省唯一独立设置的公办的艺术类高等院校，设有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 2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自 2018 年开始，正式招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一、招生学科

2018 年，我院共有 2 个一级学位授权点的 8 个研究方向招收博士研究生。

二、招生方式

2018 年，我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分为公开招考和申请审核制。本章程主要面向公考招考方式的考生，申请审核制的招生办法将另行公布。

三、招生计划

预计招生 12 人，其中，公考招考方式拟招生 10 人，申请审核制方式拟招生 2 人。（本章程中的招生计划为预估计划，准确计划由教育部于 2018 年年初下达。）

四、培养目标

我院招收博士研究生，旨在为社会主义艺术文化建设事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并能做出创造性科研成果的艺术理论和实践的高级专门人才。

五、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考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2.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须经导师同意且达到以下要求方可报考：

（1）须为具有高级职称的艺术研究或实践人员；

（2）近五年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3) 近五年在 CSSCI 收录期刊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5 篇。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

六、报名办法

(一) 报名采取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的方式。网报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20 日**；网报地址：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按照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并缴纳报考费 150 元。

(二)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将在现场确认阶段进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准考及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须在**3 月 8 日至 3 月 9 日**将以下报考材料(自备档案袋统一装入，并在档案袋封面上注明考生编号、姓名、报考学科、报考导师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由考生本人**送至**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部(主楼 427 室)。

1. 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系统打印生成的《报名登记表》，要求各相关项目填写准确、完整；

2. 两名所报考学科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

3.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位、学历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证书原件当场审验后返回考生，**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的证明**)，同时需要提交各证书的认证报告(认证报告请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并下载打印)；

4. 硕士课程成绩单的原件；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6. 主要科研成果、学术论文或著(译)作的复印件及清单(复试时提供原件)；

7. 县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表；

8.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从事的研究领域及研究工作设想(不低于 2500 字)；

9.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提交成果奖励证书等佐证材料。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报考材料者，其报考信息无效。

七、考试录取

（一）初试

初试时间：2018年3月24日（星期六）、25日（星期日）；

初试地点：哈尔滨音乐学院；

初试形式：笔试；

初试科目：外国语、两门业务课。

（二）复试

（1）复试时间：初试后一周内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复试地点：哈尔滨音乐学院；

（3）复试形式：面试；

（4）复试内容：主要考核考生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口语与专业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考生应向复试组作报告，介绍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读博期间拟从事研究的领域及研究工作设想等。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硕士阶段专业基础课。

（三）录取

复试不及格考生不予录取。对于复试合格考生，综合评估考生各方面表现，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八、学制与学习方式

学制三年，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学习。

九、学费及奖助政策

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档案转入我院的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13000元；档案转入我院的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还可申请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和比例另行公布。

十、附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请与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部联系。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的相关信息全部在哈尔滨音乐学院网站公布，请考生及时查看。

办公地点：哈尔滨音乐学院主楼427室

办公电话：0451-58597699

联系人：郭老师

通信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学子路3179号

邮政编码：150028

收件人：研究生部招生负责人

网站地址：<http://www.hrbcu.edu.cn/web/yemian/index.html>。

招生学科目录

系代码及名称	学科代码及名称	预计招生人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初试科目
001 音乐学系	130100 艺术学理论	4+1	01 艺术教育学	郁正民	①1001 英语或 1002 俄语或 1003 日语 ②2001 艺术学概论 ③3001 艺术教育学
			02 艺术哲学	马卫星	①1001 英语或 1002 俄语或 1003 日语 ②2001 艺术学概论 ③3002 艺术哲学与方法论
			03 艺术史学	曹意强	①1001 英语或 1002 俄语或 1003 日语 ②2001 艺术学概论 ③3003 艺术史学与方法论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	6+1	04 音乐史学	陶亚兵	①1001 英语或 1002 俄语或 1003 日语 ②2002 音乐分析 ③3004 中国音乐通史
			05 民族音乐学	关杰	①1001 英语或 1002 俄语或 1003 日语 ②2002 音乐分析 ③3005 民族音乐学与宗教学理论
			06 作曲技术理论研究(复调)	张磊	①1001 英语或 1002 俄语或 1003 日语 ②2003 中西音乐史 ③3006 专业主科
002 作曲系					

系代码及名称	学科代码及名称	预计招生人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初试科目
002 作曲系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	6+1	07 作曲技术理论研究（音乐分析）	贾达群	①1001 英语或 1002 俄语或 1003 日语 ②2003 中西音乐史 ③3007 专业主科
003 声乐歌剧系			08 音乐表演学	王鸿俊	①1001 英语或 1002 俄语或 1003 日语 ②2002 音乐分析 ③3008 音乐表演理论

注：“+”后的人数为申请审核制招生方式的招生计划，该计划暂按每个学科1人分列，由学院根据申请审核制招生的具体情况统筹使用。